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說明

1. 只有監察院列管的案件(即該函主旨後面會列出案號(例如 104 內調 1))才要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本系統)。
登入本系統時,請先判斷受文者是臺北市府,還是本府所屬各機關,才能到正確的地方承辦及發送公文喔!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登入系統

帳號	1005
密碼	
機關	臺北市府
單位	社會局

選擇機關

訊息發佈

2015-01-28 請注意,本系統前僅提供至第四

2012-12-10 請注意,本系統客服電話改分機:
(02)27089789轉126或127

2012-11-29 函件附件下載
案件監委名單查詢,請至

例如:社會局收到監察院來文

1. 受文者是「臺北市府」,請選機關:臺北市府、單位:社會局(以府文函覆來文機關)
2. 受文者是「臺北市府社會局」,請選機關:臺北市府社會局、單位:綜文科(或各機關指定的單位)(以機關文函覆來文機關)

2. 登錄後,請先找到要回復的案件編號,以下方圖示為例,點選 104 內調 1 項下的子項目(1040000002),再點選要回復的那份公文。

案件櫃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案件表(473)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
承辦案件(15)								
擬辦案件(15)								
104年度(3)								
104內調1								
1040000001								
1040000002								
104內查20								
104內正8								
103年度(6)								
102年度(5)								
101年度(1)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正本:內政部 法務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臺北市府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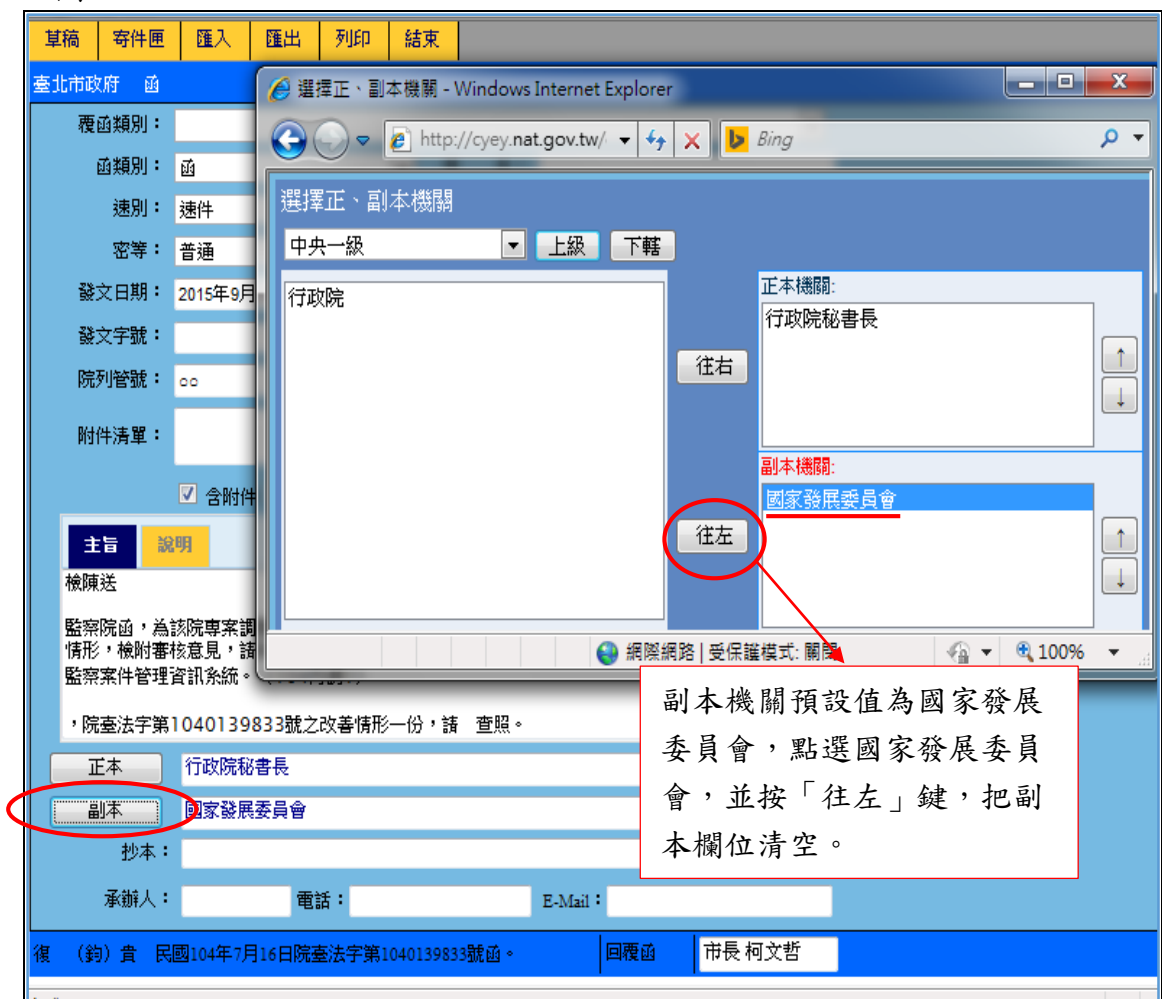
3. 接著請點選畫面左方，「承辦」項下的「回覆函」：

4. 點擊後會跳出回復的視窗如下：

(1) 請於函覆類別點選「正式答覆」。每一份函的「正式答覆」只有一次，所以還沒辦結的公文請勿點選「正式答覆」，可以選「部分答覆」。如果案子在期限內辦不完，要申請展期，就選擇「申請展期」。

- (2) 承辦人相關資訊(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傳真、地址)務必輸入。
- (3) 主旨、說明、速別、發文日期、字號等資訊，請務必將其預設值改掉，輸入實際發文的資料，有附件者，應附上傳系統。
- (4) 點擊最下端回覆函空白處並輸入該文署名(即市長的頭銜及姓名)。如果是發機關文，登入系統時機關請輸入機關名稱(例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請輸入(秘書室或各機關指定的單位)才能正確發文喔，這裡的署名也要改成該機關首長的頭銜及姓名。
- (5) 副本欄位預設值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請點擊副本欄位，清空該欄位(按「往左」鍵)，如 A 圖。
- 如果是回復「監察院或其他機關」的案件，副本單位有本府其他機關時，請刪除之；如果是回復「行政院」的案件，則不得刪除之，如 B 圖(因為行政院只透過本系統收文，所以資訊需完整呈現)

A 圖



B 圖

臺北市政府 函

覆函類別：
函類別：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

選擇正、副本機關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cyey.nat.gov...
選擇正、副本機關
臺北市政府、市議會 上級 下轄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往右
往右
正本機關：
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機關：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往右

檢陳送
監察院函，為
情形，檢附審
監察案件管理

院室法字第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抄本：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復 (鈞) 貴 民國104年7月16日院室法字第1040139833號函。 回覆函 市長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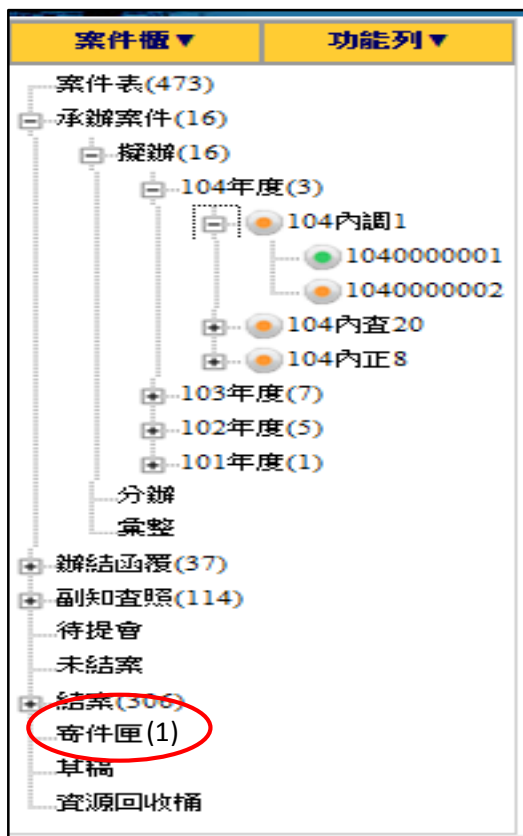
5. 完成上述步驟後，請點選「寄件夾」

草稿 寄件匣 匯入 匯出 列印 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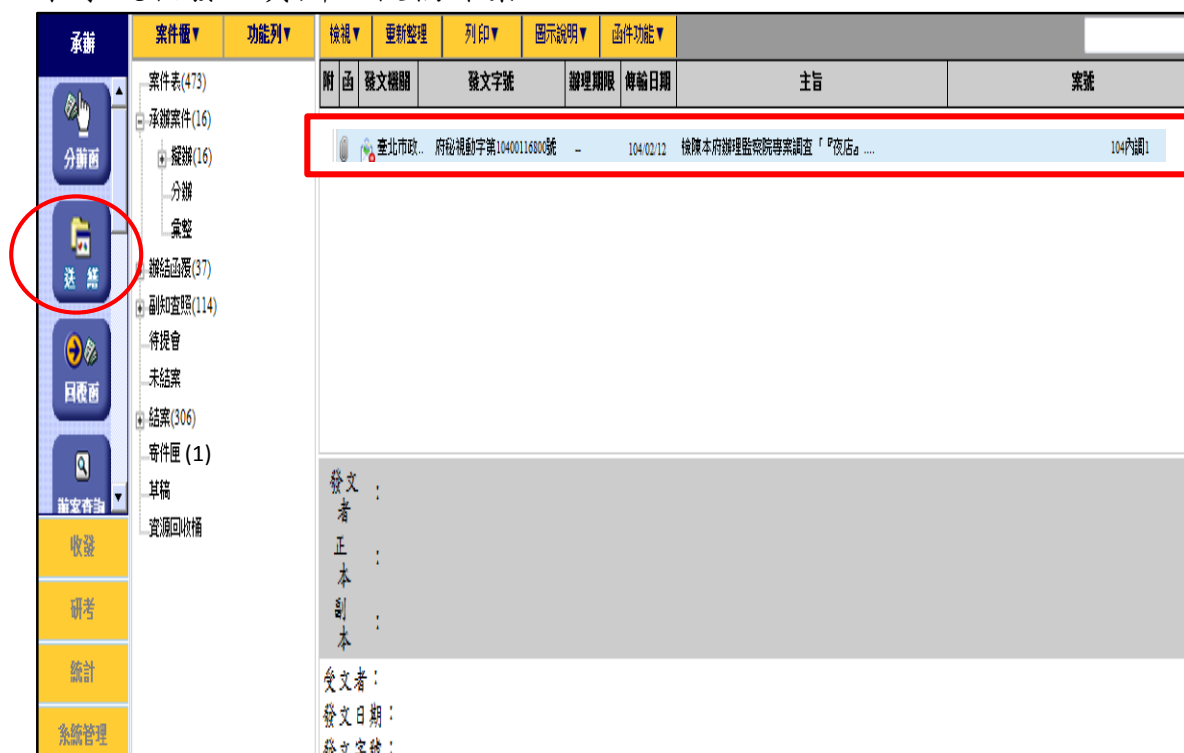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函

覆函類別：
函類別： 函 傳 真：
速別： 速件 地 址：
密等： 普通 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2015年9月14日 擬辦方式： -空白-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院列管號： 00 字第 1040000002 號
附件清單：
上傳附件 函轉附件

6. 該案會跑到案件櫃的寄件匣中(寄件匣旁邊有括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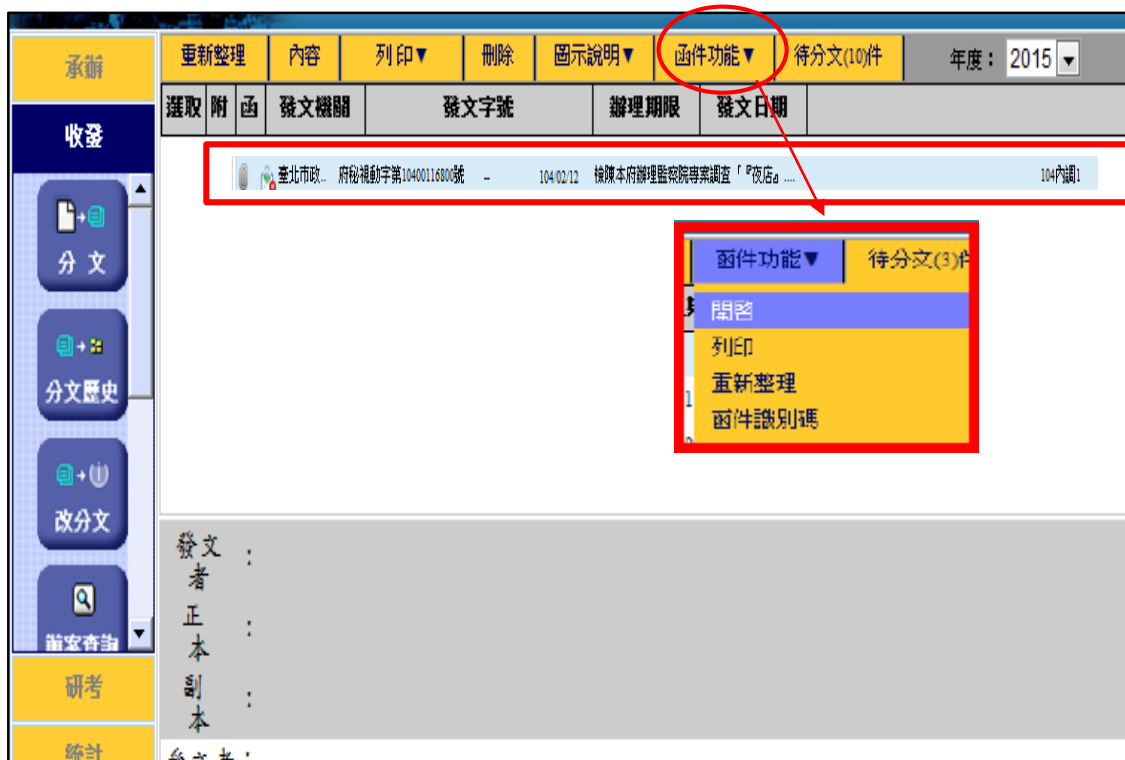
7. 接著到寄件匣中，選擇要送出的函件，然後點選「送繕」傳送給本系統收發人員辦理校稿作業：



8. 本系統收發人員會收到一封由系統寄出的送繕通知，請注意自己機關的電子郵件即可，其他機關的郵件則不予理會，收發人員登入系統後，請點擊「收發」：



9. 點擊「收發」後，畫面中間會出現承辦人所繕打的函件，點擊該函後，再點選「函件功能」內的「開啟」，把函件打開校稿。



10. 校對函稿內容：

- (1) 請重新核對承辦人所鍵入的資料，所有欄位要注意是否與公文一致，尤其發文日期與字號要正確，且確認是否有夾帶附件檔。
- (2) 預覽列印請按「列印」。
- (3) 校稿完畢後請在右上方「已校稿完畢或匯出成(*.di)檔」處打勾。
- (4) 最後，按「存檔」完成校稿作業。

存檔 匯入 匯出 列印 結束

內政部 函

函類別： 函 傳 真： 23976876

速別： 速件 地 址：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密等： 普通 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2015年2月13日 已校稿完畢或匯出成(*.di)檔

發文字號： 00 字第 1020000003 號

院列管號： 00 字第 1020000003 號

附件清單： 上傳附件

實體附件另送

11. 校稿完畢後，案件狀態會呈現「已校稿」，請勾選該份函件，再按「傳送接收」（即點送發文），這樣就完成發文囉!!

選取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發文日期	主旨	案號	校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稅)	財字第7373號	101/11/10	101/10/11	監察院函，為監察院函，為屏東縣狀師鄭...	100內正21	未校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稅)	1字第1號	--	101/10/11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已校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稅)	fgn字第43334號	101/11/09	101/10/10	監察院函，為監察院函，為有關國內合法...	100內正17	未校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管)	內接管理管-1010322368-0字第...	101/10/04	101/10/04	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及本部欠缺法律授...	100內正6	已校稿	

發文者：內政部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1字第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等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發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察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請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於1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0內正25)

即點送發文

備註：

1. 本府研考會系統管理員(圖資組羅小姐電話：(02)27208889 分機2272，e-mail:wa-0262@mail.tapei.gov.tw)依據本府總收文人員分文結果於本系統分派案件並負責管理本府各機關人員使用本系統權限。
2. 如遇有本系統發文誤植情形：
 - (1) 修改「案件內容」、「發文字號」以及「發文日期」，請洽系統廠商客服人員(電話：(02)27089789 分機126 或 127，e-mail：ta82015@gmail.com)。
 - (2) 修改「案件函別」以及「案件狀態」請以電子郵件通知國家發展委員會鄭專員 (電話：(02)2316-5300 分機 6615，e-mail：greg@ndc.gov.tw)。
3. 本系統操作問題可逕洽系統廠商客服人員(電話：(02)27089789 分機 126 或 127)。